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议案》

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部分股权，现为了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整合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全部现金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金信诺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80 万元向朱勤辉、杨静霞收购其合计持有

的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38.08%的股权。其中，朱勤辉拟转让的江苏万邦 22.85%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568 万元，杨静霞拟转让的江苏万邦 15.23%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712 万元。本次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江苏万邦 12.9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万邦 51%的股权。因正式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若预评估价值与正式评估价值的偏差在±10%的范围内，则董事会认可此次交易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的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客户分别将不低于 1294 万元、1176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拟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

展。公司与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关联方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剑投资”）拟签署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决定参与设立由关联方无剑投资发起并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 亿元，无剑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 100 万元，金信诺以现金出资 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赣州工投以现金出资 1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由无剑投资负责募集；参与对金信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价值的通信设备、海洋船舶、电子科技、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提高公司资产整体利用效率，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正在出具，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之后，披露资产评估报告，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25 日